**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宋铁兵、王燕彬、宋铁农）**

时间：2015-07-01 来源：

〔2015〕1号

当事人：宋铁兵，男，1962年11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王燕彬，女，1964年12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宋铁农，男，1965年6月出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观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宋铁兵等人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宋铁兵、王燕彬、宋铁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3年9月，时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珠江）董事陈某某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总裁王某某见面，在获知启迪控股有收购上市公司意向后，陈某某向王某某介绍了ST珠江有关情况。

2013年9月22日至27日，陈某某整理其在ST珠江任董事期间积累的资料，形成《关于收购新兴公司的初步意见》，交给王某某，王某某又将其交给启迪控股副总裁赵某。此后，王某某、赵某、陈某某、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原总经理王某见面接触，各自介绍了启迪控股和ST珠江实际控制人新兴公司情况。

2013年11月15日，陈某某，赵某，启迪控股蔡某某、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宋铁农，启迪控股北京分公司舒某与王某见面，沟通启迪控股与新兴公司重组事项，讨论重组方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013年11月18日，宋铁农草拟了《关于收购新兴公司的初步方案》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了陈某某和王某某。方案包括启迪控股收购新兴公司的收购原则、基本步骤及进度、还款计划和人员安置方案等内容。

2013年11月28日，王某、王某某、陈某某、赵某与北京市国资委张某某商谈收购事项具体内容。

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启迪控股梳理公司地产、金融、实业板块资产，研究可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

2013年12月3日，宋铁农将《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意向书》、《收购初步方案（定稿）》、《20131203收购新兴公司的税务事项》和《启迪控股简介》等4份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张某某。同日，启迪控股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收购新兴公司股权和通过ST珠江进行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3年12月4日，启迪控股项目工作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券商，聘请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作为重组法律顾问，对启迪控股旗下的苏州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2013年12月9日，启迪控股项目工作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参与筹划。

2013年12月13日，启迪控股向北京市国资委提交《关于申请停牌事项的建议函》。同日，ST珠江股价出现异动。

2013年12月16日，ST珠江向新兴公司和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T珠江控股股东）发送《关于股价异动询证的函》，询问是否计划对ST珠江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3年12月17日，ST珠江收到新兴公司回函，被告知“经向北京市国资委询证，答复正在研究新兴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当晚，ST珠江发布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

2013年12月18日，ST珠江发布停牌公告，称北京市国资委正在筹划新兴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1月16日，启迪控股与北京市国资委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正式确认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1月24日，ST珠江发布继续停牌公告，称启迪控股正在对新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本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同时筹划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事项。

2014年5月19日，ST珠江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新兴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仍在进行。同日，ST珠江股票复牌。

2014年7月15日，ST珠江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称北京市国资委尚未与启迪控股就整体转让新兴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市国资委与启迪控股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将于2014年7月15日终止，并且双方不再继续《股权转让意向书》所述事项的谈判。

从2013年12月17日（ST珠江停牌前一日）收盘至2014年7月14日（公告暂停重组前一日）收盘，ST珠江股价累计上涨71.55%，同期深证成指累计下跌11.38%，ST珠江股价背离率达82.93%。

ST珠江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7月15日发布的一系列涉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公告，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和第（七）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3年11月15日。涉案当事人宋铁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宋铁农泄露内幕信息、宋铁兵和王燕彬实施交易情况

（一）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1. 姜某账户。姜某账户2013年12月4日买入ST珠江股票合计136,100股，成交金额446,408元。2014年6月17日，该账户卖出所持全部ST珠江股票，成交金额739,023元，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291,165元。

2. 王燕彬账户。王燕彬账户2013年12月5日买入ST珠江股票合计131,000股，成交金额431,390元。2014年6月17日，该账户卖出所持全部ST珠江股票，成交金额711,330元，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276,143元。

（二）交易资金归属情况。

1. 姜某账户。姜某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开立于工商银行，该账户仅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来自宋铁兵开立于中信银行账户一笔2,000,000元的转账，同日，该笔资金通过银证转账转入姜某证券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于宋铁兵。

2. 王燕彬账户。王燕彬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开立于工商银行，该账户于2013年12月5日收到一笔300,000元现金存款，当日通过银证转账转入王燕彬证券账户400,000元。该账户资金来源于王燕彬本人。

（三）交易操作情况。

1. 姜某账户。姜某账户由姜某配偶宋铁兵控制并使用。姜某账户买入ST珠江股票是通过委托下单，下单的IP地址为动态IP，下单的Mac地址与宋铁兵本人使用的台式电脑Mac地址一致。

  2. 王燕彬账户。王燕彬账户由王燕彬本人操作，其买入ST珠江股票是通过手机下单，下单的手机号码实名登记为王燕彬女儿姓名，实际使用人为王燕彬。

（四）信息传递情况。

宋铁农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3年11月18日（其将《关于收购新兴公司的初步方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了陈某某和王某某的时间）。2013年11月底，在其父母家聚会时，宋铁农告诉家人，自己要去海南工作，所在公司启迪控股将收购北京一家房地产公司，该公司控股一家海南上市公司。宋铁兵在场，并将上述信息随后告诉了王燕彬（宋铁兵妻嫂，同为宋铁兵下属）。海南上市公司中只有ST珠江控股股东为北京的房地产公司，宋铁兵和王燕彬通过查询，确定被重组公司为ST珠江。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情况说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资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

宋铁农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泄露内幕信息；宋铁兵、王燕彬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

宋铁农、宋铁兵、王燕彬在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承认相关违法事实。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我局决定：

（1）没收宋铁兵违法所得291,165元，并处以等额罚款；

（2）没收王燕彬违法所得276,143元，并处以等额罚款；

（3）对宋铁农处以5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海南证监局

　　　　　　　　　　　   　 2015年6月15日